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承 辦 人：李伊芸

聯絡電話：02-7736-5937

受 文 者：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135214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原函(0135214A00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011296397_1_013521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因案判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免職回溯生效期間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7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100182801號書函辦理，並附原函影本各1份。
- 二、有關公務人員因案判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免職回溯生效期間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核算疑義一節，如免職回溯生效期間已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定日數實施休假並符合相關請領休假補助規定，或有在上班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之事實，因其事實發生於接獲免職令之前，故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不因其係事後核發而不予發給。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